

第十七课 一同掌权

一、基督的权柄

1. 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（太 28:18）。
2. 诸天掌权（但 4:26）。
3. 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（来 1:3）。
4. 神的国度及时间（诗 103:19；启 12:10，11:17）。

二、基督的授权

1. 凡接待祂的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（约 1:12）。
2. 地上之权柄医病赶鬼（路 9:1-2）。
3. 天上执政掌权（弗 3:10；西 2:9-10）。
4. 工作的赏赐（路 19:16-19）。

三、基督徒得权柄是在活出 神的性情以后

1. 人有 神的形象。
2. 得着 神的生命。
3. 活出 神的性情。
4. 掌管 神的权能。
5. 作为 神的后嗣。
6. 承受 神的基业。
7. 享受 神的荣耀。

其他：天的权柄，人的权柄，撒旦的权柄（徒 26:18），阴间的权柄（太 16:18），死的权势（林前 15:55），罪的权势（林前 15:56）。

四、基督徒掌权柄必须先学习服权柄

1. 神的权柄：至高的主权（林前 15:28，但 4:34，6:26）。
2. 基督的权柄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（太 28:18）。
3. 教会的权柄（太 16:18-19）。
4. 职事的权柄：担任何职事有何种职权。
5. 功用的权柄：作何事有何种事权。
6. 地位的权柄：站何地位负何等责任，即是权柄。

五、基督徒使用权柄的根据

1. 神的儿女。
2. 自己的地位。

3. 所担任的职事。
4. 各体的功用。